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芯成科技

- SINO ICT -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為便於本公司達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及在現存董事會的基礎上增加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做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建議修訂條款  |
|--|--|
| <b>61. (2)</b>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 <b>61. (2)</b> 除非於開始處理事項時已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能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親身出席並表決的股東 <u>或</u> （ <u>或</u> 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其透過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 <u>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2)名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u> |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原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建議修訂條款  |
|---|--|
| <p><b>86. (2)</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增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p> | <p><b>86. (2)</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del>（待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del>增加補現存董事會的董事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補現存董事會席位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p> |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他部分保持不變。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洋先生、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勇軍先生及李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及平凡先生。